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 社區1 棟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
知識產權署長
梁家麗女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24樓知識產權署
Tel : 2961 6901
Fax : 2838 6315
enquiry@ipd.gov.hk

有關入境事務處自16.12.2004起用的e-道侵權事件的爭拗，曾國衛處長最終要于前天回復本人是該承辦商于30.09.2011向貴署申請了e-通申請專利，發表編號為**1167232**，本人只得於昨天查詢貴署後下載了該 **HK1167232A 的短期專利**說明書後發現該專利是**竊取**自本人在中美專利局申請號：01143081.8，02161706.6或10/029,951之《單人員核准室保安系統》之兩道門發明系統！ 因此立即做出回復，請見附件1。

上述所**竊取**專利卻可於閣下升任副署長5個月後的23.11.2012被批准，肯定熟知如此荒謬的違法內情。

首先，由貴下屬的專利審查檢索只在UKC, ECLA, WPI及EPODOC，為何要特意避開中美兩國的專利檢索是否只為**扮莽**批於協助他人**竊取本人的**專利發明？請回答！

其二，入境事務處自16.12.2004就已起用了e-通道，深圳海關也如此，香港《專利條例》第94條的新穎性何在？ 請回答！

其三，假如貴署長不能否認本人在中美專利局申請號：01143081.8，02161706.6或10/029,951之《單人員核准室保安系統》之兩道門發明系統**優先權利**，請立即根據《專利條例》第99條《優先權利的效力》（2）立即將HK1167232A的短期專利作廢，以免再次誤導入境事務處長；

又本人在中國的投資在99年前早已橫豎被搶光光，中國專利局以及北京中院也會如此苛刻針對本人的申請發明？請下載於 www.ycec.com/HK/160518b.pdf 詳閱本人17.5.2016給沖著本人而來的張德江信，就可一清二楚！

但保護知識產權本該為貴署天職，但為何會**扮莽**到要違法批於他人專利協助**竊取本人的**知識產權地步？ 現已查明已超過30个国家正在侵權上述本產權，本人的經濟損失該由何人負責正在統計中將可另日相告，請在一周內回覆本信是盼！

最後，由於事態嚴重，本信將同時抄送特首及政務司長參閱！

謹此！

2016年7月15日 pm 23:50

發明人D188015(3)

2016年7月18日（發表編號為**1167232**前有錯重傳，本文為準）






副本抄送

林哲民 

曾國衛入境處長 Tel : 2824 6111 Fax : 28241133

特首參閱 L/M(2)to(1258)in CE/GEN/1997 Tel: 2878 3300 Fax: **25090577**

政務司長參閱 Tel: 2810 2323 Fax: **28400569** 本函可下載 www.ycec.com/HK/160715.pdf

2016/07/18 23:41:54	25090577	2	發送完成		
2016/07/18 23:41:54	28400569	2	發送完成		
2016/07/18 23:40:41	28386315	2	發送完成		
2016/07/19 09:55:21	28241133	2	發送完成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 社區1 棟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入境事務處長

Tel : 2824 6111

曾國衛先生：

Fax : 2877 7711 2824-1133

有關出入境e-道侵權索賞要求之貴處檔號 IL/381046/16.

閣下於Jul. 12, 2016的回覆信傳真信中指：『供應本處的e-道的承辦商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有關e-通申請專利，發表編號為1167323。』，本人上午回信可作廢以此為準！👉

就因現已從香港知識產權署獲知詳文，即該申請已獲一短期的專利批准。申請日期為30.09.2011，批予專利的發表日期為23.11.2012。但很明顯的，該HK1167323注明的2道門措施的權利要求正是抄自本人在中美專利局申請號：01143081.8，02161706.6或10/029,951之《單人員核准室保安系統》無分別！👉

現暫可不提香港知識產權署明知貴處早在2004年12月就公開起用的兩道門e-通道的事實，更進一步在檢索中不包括本人上述三個申請的公開號就批予一短期專利如此荒唐，本人已有权力追究香港知識產權署為何會配合貴處的e-道承辦商如此的偷雞侵權法！

也就因上述本人專利申請公佈的“優先權”正是香港《專利條例》第88條的基礎且遠在1167323短期專利發表或批准之前，也因此，該1167323短期專利“偷雞不成將反蝕一把米！”廢紙一張，👉根本無權阻止本人針對貴處e-道自2004年12月16日起的侵權訴求！

假如閣下再沒有其他反對理由，就該根據香港《專利條例》第88條的基礎指派專人與本人協商如何計算損害賠償細節尊重並保護智產權。

就因全球侵權使用本人的e-道發明已見有不少國家正逐一要求索賠，請不要為此糾心不爽，就因本人在國外要求索賞後該納稅的錢說不定要比貴入境處應支付的還要多！😄

因此，請告知閣下代行人王世闡先生直線電話以免再浪費時間！

謹此！

2016年7月14日 pm 2:35

發明人D188015(3)

此致入境事務處長（上午傳真作廢以此為準）

林哲民 

副本抄送

本函稍後可於 www.ycec.com/HK/160714.pdf 下載

特首參閱 L/M(2)to(1258)in CE/GEN/1997

Tel: 2878 3300 Fax: 2509-0577

政務司長參閱 Tel: 2810 2323 Fax: 2840 0569

保安局長參閱 SF(553) in SEC 2/8/6 Tel : 2810 2327 Fax : 2868-5074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6/07/14 14:44:21	28685074	1	發送完成	 
2016/07/14 14:44:21	28777711	1	發送完成	 
2016/07/14 14:42:12	25090577	1	發送完成	 
2016/07/14 14:42:12	28400569	1	發送完成	 